证券代码:601065 证券简称:江盐集团 公告编号:2023-005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1985年,2012年3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总部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全国设有32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2017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拥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36家网络成员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H股企业审计资格,拥有近30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为谢泽敏先生。截至2022年12月31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4026人,其中合伙人166人,注册会计师941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50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2021年度业务收入18.63亿元,为超过10,000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16.36亿元、证券业务收入6.35亿元。2021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197家(含H股),平均资产额258.71亿元,收费总额2.48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本公司(指拟聘任本所的上市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24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3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0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23人次和自律监管措施2人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国平

拥有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税务师、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注册土地估价师执业资质。199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9-2023年度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8-2022年度审计报告、2021-2023年签署的上市公司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0-2022年度审计报告、2022-2023年签署的上市公司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凤形股份有限公司、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2022年度审计报告,2023年签署上市公司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任江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副会长。

曾签署的上市公司有:2016-2020年度签署的上市公司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2019年度审计报告、2016-2020年度签署的上市公司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2019年度审计报告、2018-2020年度签署的上市公司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2019年度审计报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汪鹏

拥有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执业资质。200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恒大高新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新余国科股份有限公司、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凤形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4.审计收费

本期拟收费150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110万元、内控审计40万元。审计收费的定价原则主要按照审计工作量确定。

二、拟聘请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计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真审核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资质相关证明文件、人员信息、业务规模、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并对其2022年度审计工作进行评估,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工作中能够严格遵守独立审计准则,恪尽职守,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开展审计工作,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具备专业胜任能力,且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诚信状况良好。综上,审计委员会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满足公司未来审计工作的需求,建议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于以事前一致认可:我们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业务和资质进行了慎重审核,认为其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胜任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我们一致同意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业务执业资格,能够满足2023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需求,有利于保障和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同时,该所本公司审计业务签字的注册会计师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的文件要求。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经公司监事会审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进行审计的经验和能力,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

(四)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投票表决,一致同意该议案。

(五)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聘期一年。

特此公告。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1065 证券简称:江盐集团 公告编号:2023-011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4月26日,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现公告如下: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投资管理,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对《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章节	制度条款	章节	制度条款
第三章 投资决策管理	第十八条 权属企业的投资决策权限权属企业所有对外投资均应报公司审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根据企业规模和实际情况,给予相应自主决策权限。其中,晶昊盐化、富达盐化等大中型生产类企业,投资额在500万元以下(含)的项目;江盐华康等商贸流通类企业,投资额在300万元以下(含)的项目;江盐包装等其它类企业,投资额在50万元以下(含)的项目,由权属企业自行决策实施。	第三章 投资决策管理	第十八条 权属企业的投资决策权限 权属企业所有对外投资均应报公司审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根据企业规模和实际情况,给予相应自主决策权限。其中,晶昊盐化、富达盐化等大中型生产类企业,投资额在1000万元以下(含)的项目;江盐华康等商贸流通类企业,投资额在500万元以下(含)的项目;江盐包装等其它类企业,投资额在30万元以下(含)的项目,由权属企业自行决策实施。
第四章 投资事前管理	新增	第四章 投资事前管理	第二十条 涉及年度投资计划调整的,各单位内部决策后,子不工作日内报公司,年度投资计划调整幅度原则上不超过30%。
第四章 投资事前管理	新增	第四章 投资事前管理	第二十三条 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尽职调查报告,原则上应委托独立第三方机构进行编制,确保报告的科学性。
第五章 投资事中、事后及风险管理	新增	第五章 投资事中、事后及风险管理	第二十九条 对项目企业的督导、跟踪管理,督导企业实施进展及提供咨询等服务,提高项目投资实施效率。
第五章 投资事中、事后及风险管理	新增	第五章 投资事中、事后及风险管理	第三十条 公司实行投资项目总结管理制度;项目完成后,项目实施单位要对项目进行总结,并形成总结报告,对项目投资中的经验教训予以总结,企业管理部(投资管理部)负责对项目总结进行审核、评估。
第五章 投资事中、事后及风险管理	新增	第五章 投资事中、事后及风险管理	第三十二条 公司实行投资项目档案管理制度。投资项目档案是指公司在投资活动中形成的、作为历史记录保存起来以备考察的文字及其他方式和载体记录材料。投资项目档案的查阅、复制、使用应当履行相应的登记审批手续,严禁篡改和损坏。
第五章 投资事中、事后及风险管理	新增	第五章 投资事中、事后及风险管理	第三十三条 重大投资项目的档案按项目立卷,档案应包括项目投资分析及内部决策阶段档案、项目跟踪管理阶段档案、项目完成阶段档案三部分,档案要确保真实、完整、安全、可用,并符合相关要求。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现有《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的其他条款不变,序号依次顺延。上述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1065 证券简称:江盐集团 公告编号:2023-015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及2023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第十三号—化工》有关规定,现将2022年度及2023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1.2022年度主要经营数据

主要产品	2022年		2021年		营业收入(万元)
	产量(万吨)	销量(万吨)	产量(万吨)	销量(万吨)	
食盐	48.04	45.58	47.63	46.93	39,417.49
工业盐	219.17	219.03	204.05	196.50	90,050.77
元明粉	9.34	8.99	10.20	10.81	4,159.53
纯碱	58.18	58.55	52.71	46.29	141,154.35
小苏打	3.55	3.44	2.72	2.77	6,933.91

2.2023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

主要产品	2023年一季度		2022年一季度		营业收入(万元)
	产量(万吨)	销量(万吨)	产量(万吨)	销量(万吨)	
食盐	12.16	10.46	9.97	9.20	6,333.53
工业盐	62.81	51.18	59.77	52.28	18,028.30
元明粉	2.60	2.75	2.59	2.02	1,226.84
纯碱	18.93	17.29	15.39	16.16	43,081.51
小苏打	1.05	0.92	0.79	0.48	1,783.01

二、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价格含税)

1.2022年度主要产品价格及波动情况

(一)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

主要产品	报告期(元/吨)	同期(元/吨)	价格同比增减(元/吨)	增减变动(%)
食盐	942.77	859.45	83.32	9.69
工业盐	464.59	341.80	122.79	35.92
元明粉	523.11	444.54	78.57	17.67
纯碱	2,724.10	2,191.15	532.95	24.32
小苏打	2,277.71	1,797.38	480.33	26.72

(二)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煤炭采购均价1,222.64元/吨,较同期增加361.84元/吨,同比上升42.03%。

2.2023年第一季度主要产品价格及波动情况

(一)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

主要产品	报告期(元/吨)	同期(元/吨)	价格同比增减(元/吨)	增减变动(%)
食盐	659.87	739.94	−80.07	−10.82
工业盐	398.02	484.92	−86.90	−17.92
元明粉	504.02	477.26	26.76	5.61
纯碱	2,815.38	2,425.09	390.29	16.09
小苏打	2,194.95	2,346.19	−151.25	−6.45

(二)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煤炭采购均价1,206.77元/吨,较同期增加232.7元/吨,同比上升23.89%。

三、报告期内无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四、其他说明

以上经营数据信息来源于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数据,仅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未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预测或保证,敬请投资者审慎使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1065 证券简称:江盐集团 公告编号:2023-004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而作出,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时间

2021年12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15号")。解释15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一)变更前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要求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

1.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三、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要求进行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事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对2021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主要影响如下:

合并报表项目	调整前	影响金额	调整后
资产:			
固定资产	2,309,999,186.58	10,209,278.02	2,320,208,464.60
负债:			
应交税费	52,078,781.13	698,228.01	52,777,009.14
股东权益:			
未分配利润	156,763,388.40	9,196,887.41	165,960,275.81
少数股东权益	53,215,446.98	314,162.60	53,529,609.58
利润表	调整前	影响金额	调整后
营业收入	2,005,221,226.34	50,023,642.13	2,055,244,868.47
营业成本	1,393,231,451.54	40,470,351.73	1,433,701,803.27
所得税费用	22,030,734.02	830,897.96	22,861,631.98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1065 证券简称:江盐集团 公告编号:2023-010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陈坤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陈坤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必备的专业知识,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91-86370379

传真号码:0791-86370366

电子邮箱:jydb_office@163.com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庐山南大道369号

邮编:330038

特此公告。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附件:陈坤先生简历

陈坤,男,1991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2020年7月入职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截止目前,陈坤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最近三年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证券代码:601065 证券简称:江盐集团 公告编号:2023-001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确认2022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2023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预计的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透明的原则进行定价,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确认2022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2023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发表了同意的书面确认意见,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均为正常业务所需,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结算,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亦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胡世平先生已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此议案。

(二)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类别	定价原则	2022年实际金额(不含税)	2022年预计数(不含税)
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其他关联方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市场价	15,257.86	9,540.00
其中:安源管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市场价	5,266.68	0.00
江西大成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其他关联方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市场价	18.08	51.00
广西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其他关联方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市场价	61.26	200.00
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其他关联方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市场价	4.50	15.00
江西大成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其他关联方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市场价	0.29	1.00
广西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其他关联方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市场价	163.27	1,000.00
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其他关联方	支付租金	市场价	69.30	73.80

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发生额差异主要原因:

1.2022年4月,因国有股权划转,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安源管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增加而对其具有重大影响,安源管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成为公司新增关联方。公司与安源管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半年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4,406.68万元,相关交易已经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公司与安源管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半年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为860.00万元,未达到公司董事会审议标准,相关交易已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履行总经理办公会审议程序。上述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因热电项目向安源管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管道所致,相关交易系通过招投标程序确定,定价公允,该项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2.2022年度,公司销售盐类产品减少846.94万元,主要是向广西盐业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减少836.73万元所致。

(三)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类别	定价原则	2023年预计金额(不含税)
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其他关联方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市场价	13,100.50
其中: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市场价	12,000.00
江西大成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其他关联方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市场价	20.00
广西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其控制企业、其他关联方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市场价	160.00
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其他关联方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市场价	5.80
江西大成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其他关联方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市场价	0.70
广西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其控制企业、其他关联方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市场价	460.00
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其他关联方	租赁	市场价	70.0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洪城路8号

法定代表人:江商文

注册资本:600,000万元

主营业务:江西省省属国企资本投资运营平台

2.上述关联方与公司的关系

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

3.履行能力分析

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

(2)江西大成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昌北郊新祺周大道99号

法定代表人:唐先朋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

经营范围:承担国资国企改革、资源整合、投资融资、产业培育、资本运作、价值管理等使命和功能

2.上述关联方与公司的关系

江西大成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股企业,持有公司2.33%的股权,根据重要性原则及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为公司关联方。

3.履行能力分析

江西大成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

(3)广西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02号桂盐大厦综合楼四、五层

法定代表人:李奕添

注册资本:110,000万元

经营范围:食盐批发;食盐生产;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饮料生产;粮食加工食品生产;调味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肥料生产;粮草制品零售;房地产开发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公共铁路运输;住宿服务;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非食用盐加工;非食用盐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木材加工;食品添加剂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国内贸易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装卸搬运;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养老服务;停车场服务;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家电零售;餐饮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上述关联方与公司的关系

广西盐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33%的股份,根据重要性原则及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为公司关联方。

3.履行能力分析

广西盐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

(4)安源管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江西省萍乡市高新技术工业园内

法定代表人:张伟华

注册资本:11,878.84万元

经营范围:特种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钢骨架塑料复合管的设计、生产、安装、施工、销售,钢管、铸管、砼管和其他塑料管道、塑料制品、塑料板棒制品、新型建筑材料及原辅材料的制造、加工、设计、安装施工以及管道相关原材料、塑料产品、设备的销售,汽车货运,市政工程施工(凭资质证经营),进出口贸易(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上述关联方与公司的关系

2022年4月,因国有股权划转导致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增加而具有重大影响。

3.履行能力分析

安源管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

(5)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地:江西省新余市铁焦路

法定代表人:刘建荣

注册资本:318,872.27万元

经营范围:黑色金属冶炼和锻压加工、销售;金属制品加工、销 售;电缆电线制造、销售;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生产、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煤焦油、煤焦酚、粗苯、煤焦沥青、焦化萘、蒽油、洗油、硫磺、氧、液氧、氮、液氮、氩、液氩、脱酚油、硫酸(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通用设备制造、安装维修、销售;压力容器制造;工 业油品检测、起重机械安装维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一类汽车维修(大中型客车维修,大中型 货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仓储(不含危险品)及租赁服务;货物进 出口(凭进出口备案登记证经营);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和维修;仪器仪表制造和 维修;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经营活动)。

2.上述关联方与公司的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49%股份。

3.履行能力分析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合理、透明的市场原则,以合理的方式确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以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为原则定价。除法律、法规和政府政策要求采取政府定价外,关联交易各项业务或服务的定价、收费标准和顺序为:有可适用的市场标准价格,则按市场价格定价;有提供同等业务或服务的非关联交易价格,根据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又无非关联交易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定价的,则按公平、等价、公正、合理的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具体如下:

1.各项服务费用标准依据提供服务的市场价格予以确定。在任何情况下,若关联方同时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本协议所提及的服务,则公司支付的该项服务费用不应高于关联方向任何第三方收取的费用。

2.购销合同按市价计算。关联方向公司提供或公司向关联方提供的产品、材料等根据单笔购销合同,按市价计算。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预计的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而可能发生的必要和持续的交易。该等日常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符合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此外,该等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本公司独立性,本公司的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依赖该等日常关联交易。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确认的2022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2023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方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合理、公允,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确认2022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2023年度关联交易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1065 证券简称:江盐集团 公告编号:2023-009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17,9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98%。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申港证券")发表了核查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81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6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3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57,6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10,701,233.84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46,898,766.1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3年4月4日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3]第6-00002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投资项目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计划总投资	拟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60万吨盐产品智能化技术升级改造工程	江西富达盐化有限公司	56,686.88	50,000.00
2	年产5.5万吨高强硫酸钙综合利用工程项目	江西晶昊盐化有限公司	15,337.19	15,337.19
3	营销网络升级及品牌推广项目	江西省江盐华康实业有限公司	8,643.99	8,643.99
4	补充流动资金	–	21,000.00	21,000.00
合计			101,668.06	94,981.18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54,689.88万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59,708.70万元,公司正在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目前,公司超募资金尚未使用。

三、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的计划

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

公司超募资金金额为59,708.70万元,本次拟使用超募资金17,9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9.98%。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未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相关说明及承诺

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及业务的不断发展,公司经营性流动资金需求日益增加,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司对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承诺如下:

1、公司承诺每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的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

2.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在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计人民币17,9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